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重簡字第629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8樓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謝京燁 住○○市○○區○○路0段00號5樓

李怡萱 住同上

被告 黃婕婷 住○○市○○區○○街00巷00號3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柒仟貳佰捌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駕駛執照業經註銷，仍於民國113年9月22日18時23分許，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00號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葉仲凱所有，並由其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原告按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39,361元後，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39,36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2 任何聲明或陳述。

03 四、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
07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08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09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
10 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
11 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上開之事實，業據其
12 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車損照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
13 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單、電子
14 發票證明聯及賠款明係等件（本院卷第17至第79頁）為證，
15 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資料
16 （本院卷第89至102頁）在卷可稽，且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
17 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8 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
19 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
20 代位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21 (二)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2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負損害賠償責任者，
23 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
24 之原狀；該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
25 用，以代回復原狀，亦為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所明
26 定。而債權人依民法第213條第3項規定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
27 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
28 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應予折舊（最高法院11
29 0年度台上字第320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系爭車輛因
30 本件事故受損後，支出之維修費用為239,361元（零件費用15
31 7,866元、工資81,495元），有鴻源-新莊廠出具之估價單及

01 電子發票證明聯(本院卷第51至77頁)附卷為憑。又查原告所
02 承保系爭車輛為108年1月(推定為15日)出廠使用之自用小
03 客車，亦有行車執照(本院卷第17頁)在卷可稽，至113年0
04 9月22日因本件事故受損時，已使用逾5年，其最後一年之折
05 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
06 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其零件費用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
07 一即15,787元(157,866元 $\times$ 1/10，元以下四捨五入)，至於
08 工資部分81,495元則不生折舊問題，是原告得請求賠償修車
09 費用共計為97,282元(計算式：15,787元+81,495元=97,2
10 82元)。

11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5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6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7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18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賠償損害，
19 屬未定期限之債務，且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原告請求自本
20 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11月30日(本院卷第107
21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
22 據。

2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4 給付97,282元，及自114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5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26 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
28 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判決，按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
29 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許姿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書記官 許朝榮